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杜泽平先生、江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监

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金时科技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说明无异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